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債務人陳強發之債權人，訴外人陳昭志前對陳強發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72號判決確定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聲請參與分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787號強制執行程序之不動產拍賣價金，因該不動產為被繼承人蘇双桂（聲請狀誤載為蘇双貴）之遺產，係陳強發與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，須俟債務人辦妥遺產分割登記或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消滅公同共有關係後，始得對陳強發分得部分強制執行。聲請人已代位陳強發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度家補字第198號），並向該法院聲請調閱蘇双桂之遺產稅申報證明書，因該申辦卷宗內並無蘇双桂之繼承系統表，致聲請人無法推算各公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價值，而有閱覽系爭事件卷宗之必要，以確認蘇双桂之繼承情形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利害關係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是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

書，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主張固提出本院110年6月22日橋院嬌110司執蘭字第28954號債權憑證（債務人陳強發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，然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提出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且系爭事件當事人逾百人，陳強發僅為系爭事件當事人中之一人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旨在蒐集陳強發之被繼承人蘇双桂之繼承資料，俾利其提起另案訴訟及後續強制執行，滿足其對陳強發之債權，此乃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與系爭事件無涉，聲請人所提資料並未釋明其於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